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TH FLOOR,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十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發行股份而刊發之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持有								
VBG Company Limited (「VBG Company」)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VBG Capital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香港/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1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VBG Consulti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建泉亞洲」)	香港/香港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VBG Properties Limited (「VBG Properti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租賃物業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建泉北京」)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ather Shi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 建泉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其他公司(該等須受法定審核規定之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慣用之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此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之詳情乃載於 B 節附註 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認為必要之程序。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當中概無作出調整，並根據下文 B 節附註 2 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 B 節附註 2 所載之呈列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聯席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 B 節附註 2 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433	55,955	57,377
其他收入	6	45	10,738	15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 開支		<u>(17,837)</u>	<u>(28,276)</u>	<u>(33,1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4,359)	38,417	24,342
所得稅開支	10	<u>—</u>	<u>(2,060)</u>	<u>(5,725)</u>
年內(虧損)溢利		<u>(4,359)</u>	<u>36,357</u>	<u>18,61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10,242	(3,76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之重新 分類調整		<u>—</u>	<u>(10,242)</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u>	<u>(3,760)</u>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4,359)</u>	<u>36,357</u>	<u>14,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360	—	—
廠房及設備	14	1,364	1,387	1,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2,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	3,236
		<u>1,724</u>	<u>1,387</u>	<u>7,12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350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63	34,431	26,86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11,1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	11,313	8,314
		<u>8,677</u>	<u>57,277</u>	<u>35,35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1	1,073	4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5,901	1,495	—
應付所得稅		—	2,060	7,688
		<u>16,722</u>	<u>4,628</u>	<u>8,1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45)</u>	<u>52,649</u>	<u>27,212</u>
(負債)資產淨額		<u>(6,321)</u>	<u>54,036</u>	<u>34,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儲備	21	(6,321)	54,036	34,333
(虧絀)權益總額		<u>(6,321)</u>	<u>54,036</u>	<u>34,3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2(a)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b)	6,267
		<u>8,473</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b)	8,473
流動資產淨值		<u>—</u>
資產淨值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保留盈利	22(c)	—
權益總額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10,292	1,392	—	(13,646)	(1,9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4,359)	(4,3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0,292	1,392	—	(18,005)	(6,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10,292	1,392	—	(18,005)	(6,321)
年內溢利	—	—	—	—	36,357	36,3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	—	—	—	10,242	—	10,242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0,242)	—	(10,242)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57	36,3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注資	—	35,000	—	—	—	35,000
年內已付股息	—	—	—	—	(11,000)	(11,000)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總額	—	35,000	—	—	(11,000)	24,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45,292	1,392	—	7,352	54,036
年內溢利	—	—	—	—	18,617	18,6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虧損	—	—	—	(3,760)	—	(3,760)
	—	—	—	(3,760)	—	(3,76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760)	18,617	14,8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重組後合併調整	—	(10,140)	—	—	—	(10,140)
股息	—	—	—	—	(24,420)	(24,420)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總額	—	(10,140)	—	—	(24,420)	(34,56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35,152	1,392	(3,760)	1,549	34,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1)	(13)	(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16	233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7)	(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150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4,197)	27,547	24,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	(31,768)	4,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關連公司	—	(500)	219
直接控股公司	1,051	(37,853)	—
其他應付款項	—	—	(17,946)
	706	252	(617)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2,774)	(42,322)	10,503
已收銀行利息	41	13	8
已付稅項	—	—	(97)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投資活動			
自投資收取之股息	—	7	4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2)	(240)	(91)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2,506	—
來自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35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方注資	—	35,000	—
已付股息	—	(11,000)	(13,32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u>	<u>24,000</u>	<u>(13,3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淨額	(2,865)	5,299	(2,9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79</u>	<u>6,014</u>	<u>11,313</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014</u></u>	<u><u>11,313</u></u>	<u><u>8,314</u></u>

B.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尹可欣小姐(「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所刊發之文件(「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營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持有								
VBG Company Limited (「VBG Company」)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營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間接持有								
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VBG Capital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及 (iv)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 十六日	1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進行第1類及 第6類受規管 活動	附註(ii)
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VBG Consulti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七日	1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及 (vii)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建泉亞洲」)	香港， 一九六二年十二 月十二日	1,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 服務	附註(iii)
VBG Properties Limited (「VBG Properti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租賃物業	附註(i)及 (v)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建泉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一日	1,3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 服務	附註(vi)
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ather Shi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除建泉北京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建泉亞洲二零一五年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因當地法定規定，建泉北京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由於此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建泉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建泉融資前稱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後，公司名稱分別由「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改為「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及由「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改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iii) 建泉亞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於變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建泉亞洲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18個月期間之下一份法定財務報表。

建泉亞洲前稱為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改為「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 (iv) VBG Capital Holdings前稱為Bar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Bar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v) VBG Properties前稱為Baron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Baron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改為「VBG Properties Limited」。
- (vi) 建泉北京前稱為建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於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完成登記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建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改為「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 VBG Consulting前稱為Wan's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公司名稱由「Wan's Enterprises Limited」改為「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

2.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投資顧問及金融顧問服務之公司均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作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該等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起存在。

自最終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時，在最終控股方擁有之持續權益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撇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有關期間內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有關期間內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公平值計量。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該等交易出現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

1)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自最終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以最終控股方權益之貢獻為限)。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初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並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先前獨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及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

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出售或報銷該項目之期間方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由於 貴集團具有之法定權利並無有限期限，故並無扣除任何攤銷。金額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會所會籍最少於每年及當出現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等會所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乃(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ii) 貴集團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日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iii) 並非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類別為指定，或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為非分類)。其按公平值計量及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出售、收回或以其他分式出售、或直至該等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於該情況下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4)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包括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業務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於有關買賣合約訂立時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所示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並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貴集團並無就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下列與 貴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釐清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目前，大部份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識別所承諾服務(即履約責任)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財務顧問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項目一般會持續一段中短期時間，而各項顧問／諮詢結果／成果將根據委託書送達客戶。現時， 貴集團將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 貴集團將於其後隨時間根據項目進度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貴集團應釐定其履約責任，並於其後釐定是否須隨時間透過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將重新計量隨時間完全履行其履約責任之進度。

管理層認為，利用現時之確認方法，收益乃隨時間於提供服務時根據項目進度予以確認，因此，與客戶清晰釐定及同意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之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方面， 貴集團協助客戶招攬合適投資者，並按要求認購／包銷股本／債務證券。 貴集團現時於相關證券獲成功配售／發行(即交易已根據客戶指示順利完成)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似乎於指定時間點成功配售及認購證券後已履行，因此，其在很大程度上與現時確認收益之慣例相符。故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之雙重模式，規定除低價值之相關資產外，承租人須就因所有年期多於 12 個月之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規定承租人須加強披露。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產生來自租賃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4,200,000 港元、4,300,000 港元及 4,600,000 港元。所有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各相關財務成本。此外，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管理層預期，日後期間採納餘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金融顧問服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之計量以及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評估貴集團之表現，並認為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433	52,238	57,276
中國	—	3,717	101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34	1,348	1,220
中國	30	39	25
	<u>1,364</u>	<u>1,387</u>	<u>1,24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個別貢獻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4,527	—	1,653
客戶 B	2,753	480	344
客戶 C	2,550	—	—
客戶 D	200	9,338	800
客戶 E	1,700	—	—
客戶 F	—	6,000	—
	<u>11,730</u>	<u>15,818</u>	<u>2,797*</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22,200	33,50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8,518	984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25,237	22,891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7	4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366)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150)	45
利息收入	41	13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其他	4	17	7
	<u>45</u>	<u>10,738</u>	<u>15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9,408	18,138	16,33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60	376	418
	<u>9,668</u>	<u>18,514</u>	<u>16,754</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核數師薪酬	18	24	2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16	233
匯兌虧損(收益)	131	145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	—
上市開支	—	—	8,092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226	4,265	4,586
	<u>4,226</u>	<u>4,265</u>	<u>4,586</u>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尹可欣及許永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尹銓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甘卓輝、阮駿暉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於 [●年●月●日] 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已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268	—	17	1,285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	—	200	20	11	23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	—	—	—	—	—
阮駿暉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u>—</u>	<u>1,468</u>	<u>20</u>	<u>28</u>	<u>1,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640	1,000	18	2,658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	—	60	40	5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	—	—	—	—	—
阮駿暉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u>—</u>	<u>1,700</u>	<u>1,040</u>	<u>23</u>	<u>2,7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可欣	—	—	—	—	—
許永權	—	1,890	—	18	1,908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	—	—	—	—	—
阮駿暉	—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
	<u>—</u>	<u>1,890</u>	<u>—</u>	<u>18</u>	<u>1,908</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1	1	1
非董事	4	4	4
	<u>5</u>	<u>5</u>	<u>5</u>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14	7,939	5,765
酌情花紅	921	1,800	1,18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9	49	55
	<u>5,504</u>	<u>9,788</u>	<u>7,006</u>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
	<u>—</u>	<u>1</u>	<u>—</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060	5,725
	<u> </u>	<u> </u>	<u> </u>
所得稅開支對賬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u> </u>	<u> </u>	<u> </u>
按相關司法權區(虧損)溢利之			
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17)	6,554	3,897
不可扣稅開支	374	359	1,378
毋須課稅收益	—	(162)	(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1	—	3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301)	—
其他	(18)	(390)	128
	<u> </u>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	2,060	5,725
	<u> </u>	<u> </u>	<u> </u>
加權平均適用實際稅率(附註)	—	5.4%	23.5%
	<u> </u>	<u> </u>	<u> </u>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實際稅率指 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實際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故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11,000	24,420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股息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326,000港元之股息已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1,094,000港元之股息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13. 無形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360	360	—
出售	—	(360)	—
年末結餘	360	—	—

無形資產指會所會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以代價淨額1,3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會籍，並確認出售無形資產收益淨額達97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220	141	74	—	1,435
添置	—	6	126	—	132
折舊	(123)	(30)	(31)	—	(184)
撤銷	—	—	(19)	—	(19)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30	166	210	576	2,182
累計折舊	(133)	(49)	(60)	(576)	(818)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賬面淨值	<u>1,097</u>	<u>117</u>	<u>150</u>	<u>—</u>	<u>1,364</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97	117	150	—	1,364
添置	65	16	159	—	240
折舊	(127)	(33)	(56)	—	(216)
撤銷	—	(1)	—	—	(1)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95	181	369	576	2,421
累計折舊	(260)	(82)	(116)	(576)	(1,034)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賬面淨值	<u>1,035</u>	<u>99</u>	<u>253</u>	<u>—</u>	<u>1,38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35	99	253	—	1,387
添置	—	—	91	—	91
折舊	(130)	(34)	(69)	—	(233)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95	181	460	576	2,512
累計折舊	(390)	(116)	(185)	(576)	(1,267)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賬面淨值	<u>905</u>	<u>65</u>	<u>275</u>	<u>—</u>	<u>1,2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2,6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貴集團以代價 12,264,000 港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 7,300,000 股股份，此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該等投資其後以代價 22,506,000 港元出售。出售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242,000 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貴集團以代價 6,400,000 港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 40,000,000 股股份，此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透過目前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數 3,760,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透過其他全面開支確認。

已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50	176

已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	31,420	25,659
預付款項	501	646	2,2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365	2,182
	<u>2,583</u>	<u>3,011</u>	<u>4,443</u>
	2,663	34,431	30,102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3,236) [#]
	<u>2,663</u>	<u>34,431</u>	<u>26,866</u>

該等金額指一名客戶以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提供服務後1個月內。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	28,400	24,449
31至60日	40	140	380
61至90日	—	1,040	400
超過90日	—	1,840	430
	<u>80</u>	<u>31,420</u>	<u>25,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40</u>	<u>28,400</u>	<u>24,449</u>
已逾期：			
30日內	40	140	380
31至60日	—	1,040	400
61至90日	—	40	30
超過90日	<u>—</u>	<u>1,800</u>	<u>400</u>
	<u>40</u>	<u>3,020</u>	<u>1,210</u>
	<u><u>80</u></u>	<u><u>31,420</u></u>	<u><u>25,659</u></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共同股東之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aron Group Limited	—	11,18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aron Group Limited	13,305	—	—
Wan's Group Limited	2,596	1,495	—
	<u>15,901</u>	<u>1,495</u>	<u>—</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合共9,688,000港元已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

19. 遞延稅項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稅項虧損	<u>66,453</u>	<u>41,812</u>	<u>43,128</u>

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並未到期。由於貴集團不大可能產生利益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產生自中國之稅項虧損，乃可自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最多5年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一八年	787	—	—
二零一九年	1,367	—	—
二零二一年	—	—	1,316
	<u> </u>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u> </u> <u>2,154</u>	<u> </u> <u>—</u>	<u> </u> <u>1,316</u>

20.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當中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向股東發行1股股份，而股東亦已繳足股款。

21. 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本報告第I-7至I-8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來自權益持有人及來自最終控股方之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作為部分重組，建泉亞洲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泉亞洲以總代價1,300,000美元收購建泉北京之全部1,300,000美元股權，並以目前與直接控股公司之賬項償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匯兌儲備

貴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2.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指 VBG Company Limited 之 100% 已發行股本。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儲備變動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期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20
股息	12	<u>(24,420)</u>
於報告期末		<u>—</u>

2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金登記。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中指定之比率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受上限所限)。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貴集團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除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營運之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此等僱員相關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撥付福利費用。 貴集團就退休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共同股東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向一間關連公司 支付之手續費	100	—	—

- (b) 董事(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貴集團業務提升及維持融資。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情況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2	33,785	27,8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1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	11,313	8,314
	<u>8,176</u>	<u>56,281</u>	<u>36,155</u>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貴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貴集團透過評估對手方之信貸價值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其他因素而持續監管貴公司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有需要，貴集團亦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授權財務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0%、19%及14%為應收貴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0%、69%及54%為應收貴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概無質押貴集團之金融資產。

市價風險

貴集團面臨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貴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之年/期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及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計入/扣減264,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足夠儲備，從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根據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須於3個月內償還或並無固定還付年期。

26.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財務資料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1級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0	176
	<u>—</u>	<u>350</u>	<u>2,816</u>

於有關期間內，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5	4,624	4,80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6,824	2,514
	<u>2,636</u>	<u>11,448</u>	<u>7,318</u>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建泉融資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建泉融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建泉融資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於整個有關期間，建泉融資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實施之資金規定。

29. 報告期後事項

[●]

C.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月●日]